



## 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盡職治理原則

盡職治理(stewardship)係指盡責管理委託給我們的資產，包括參與被投資公司和其他證券發行人的治理，以及負責任地行使投票權。我們認為盡職治理以及將重大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分析是我們身為受託人必須對客戶及受益人負責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盡職治理並非一次性的單獨行為，而是持續不斷的過程，涵蓋我們作為投資者的行為模式、我們對待客戶的方式，以及我們作為企業的營運模式。作為積極主動的投資者，我們相信良好的盡職治理對於維持和提高長期價值至關重要。

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包括對於策略、績效、風險（包括社會和環境風險）、公司治理（包括薪酬和公司文化）有關主題的監督及參與。盡職治理還涉及更透徹了解全球性或系統性風險如何具體影響投資行為和整個金融體系。這可以由我們的投資團隊單獨進行，也可以和其他投資者共同參與。

我們考慮兩種類型的參與：

1. 「參與改變」(engagement for change)：透過有目的的對話帶來正面影響，具有明確的目標；
  2. 「資訊參與」(engagement for information)：追蹤監督證券發行人的一部分，透過與發行人溝通我們關注的議題、建立關係，以全面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和實踐方法的過程，藉此帶來附加價值。
- 我們相信良好的盡職治理在提升整體金融市場穩定度和永續經濟成長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的盡職治理方式包括與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一起參與公共政策和最佳實踐。最後，我們瞭解投票權是投資者的重要權利之一，也是和被投資公司溝通的重要方式。因此，我們努力在實務可行和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

我們恪守下列與我們盡職治理方法一致的行為準則、規範及原則：

- 全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 歐洲：歐洲股東權利命令
- 澳洲：內部治理及資產盡職治理原則
- 香港：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 日本：盡職治理守則
- 南韓：盡職治理守則
- 新加坡：負責任投資者的盡職治理原則
- 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責任投資方法和盡職治理在以下文件中闡述：

- 責任投資政策
- 盡職治理政策
- 代理投票政策及過程

我們的投資團隊運用這些政策，並且會根據投資的資產類別、投資期間、區域和市場的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地運用這些政策以支持他們的投資哲學。我們每年檢視這些政策並公布於集團官網([www.franklintempleton.com](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



作為負責任的盡職治理者，我們重視在投資過程和基於客戶最佳利益下帶來正面影響的方法，以創造長期價值。

進行盡職治理的方法和機會會因為資產類別和策略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雖然這項政策涵蓋所有資產類別，但主要是指我們積極管理的股票、公司債券和主權債券發行所採取的基本面策略。對於其他資產類別，投資團隊也會在實務可行的情況下以最適合這些投資標的之流程、期間及目標的方式進行參與。

## 盡職治理流程

盡職治理包括辨識重大投資風險，積極監控持股、參與和代理投票。

### 1. 辨識投資組合風險

盡職治理的第一步，是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和分析師基於其研究職責中的基本面研究，將可能對投資標的造成的重大風險納入考量。風險包括所有可能影響投資標的的重大財務和經濟問題，也包含結合和評估重大的 ESG 風險。此外，公司的專職 ESG 團隊和投資風險管理團隊中的獨立風險顧問，也將協助基金經理人和分析師進行重大 ESG 風險整合和評估。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方法旨在確保在投資週期的各個步驟中都有適當考慮和反映重大風險。有效整合的重要策略之一是將這些考慮因素嵌入到我們研究員的工作中，他們在整個投資評價面和持續追蹤中都考慮了重大風險(包括 ESG 風險)的因子和數據。我們以風險在可能持有期間的潛在影響衡量其重大性，我們的主動式基金經理人通常會對一項投資提出中長期的看法(取決於客戶的投資指引)，因此新出現的風險可能和當前風險一樣重要。

除了獨家的盡職調查之外，投資團隊也可以利用內部分析模型和分析、外部數據以及與集團 ESG 專家的協力合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專職 ESG 團隊協助推動整個組織的 ESG 分析工具、政策和培育意見領袖，並擔任 ESG 流程和相關研究主題的內部諮詢顧問。

我們的投資團隊並不尋求規避風險，而是確保投資成果能適當補償投資所承擔的風險。因此，在識別出重大的財務、經濟或永續性風險的情況下，分析師可能會透過追蹤監控，以及與發行人參與議合，期能減輕並管理風險。

每個投資團隊內部都有一名 ESG 大使，和各團隊的研究主管和投資長共同確保 ESG 系統性且有效地融入研究過程。ESG 大使同時也擔任與集團專職 ESG 團隊的主要聯繫窗口，同時也是內部 ESG 工作小組的成員。ESG 工作小組使我們能夠在富蘭克林旗下投資部門彼此間分享 ESG 最佳實踐、研究及對話。我們的 ESG 哲學是由集團的 ESG 委員會指導，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組織的 ESG 策略及方法。

### 2. 追蹤監督

持續追蹤發行人並與管理階層進行對話是我們投資方法的基礎。透過對每家被投資公司及其特定情況進行研究，我們的經理人制定出與個別被投資公司和發行人的參與策略。作為持續檢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經理人可能會和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或是我們投資證券發行人的主管機關舉行定期會議。



我們積極追蹤監督被投資公司和證券發行人，評估雙方投資目標是否一致，以及他們能否保護並提升我們的客戶和受益人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投資團隊根據各種因素決定優先要追蹤監督和參與的被投資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

- 持有證券的規模
- 被投資公司的追溯紀錄
- 問題之急迫性
- 在特定事件或領域中客戶的利益
- 回應公司的積極參與

研究分析師從各種來源獲得資訊，包括但不僅限於：

- 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
- 政府機關和政府官員
- 專業研究機構
- 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智庫及非政府組織
- 學術論文及政府研究
- 獨立研究及券商研究
- 即時及歷史新聞
- 公司、產業及國家數據和趨勢

關於基本面研究的資產類別，透過投資分析師和被投資公司及發行人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定期發布投資報告，讓我們和被投資公司保持聯繫。這些投資報告旨在涵蓋與投資決策相關的所有內容，包括策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相關的風險及投資機會。在股票和公司債券的研究過程當中，與管理階層的會議扮演著重要角色。這些會議幫助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分析師了解管理階層未來的計劃，並促進對該計劃的評估進展。在這些討論中，我們藉由詳細評估財務和非財務層面、績效表現和風險，以及整體資本結構，力求了解持股公司或發行人的長期策略，而不僅僅是其近期目標。

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AGM)提供了一個監督及參與股東會議議程相關議題的機會。我們的投資經理團隊會檢視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提案，包括可能被視為例行公事的提案，並根據相關事實和情況評估每項提案的價值。在年度股東大會之前，投資經理團隊可能會與公司討論特定提案，以獲得有關提案的進一步資訊或說明。這包括了解與公司治理相關準則的重大偏差。儘管我們鼓勵公司遵守國際標準的最佳實踐，我們直接或透過貿易協會來實現這一目標，但我們也理解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市場某些做法和國際標準間存在差異實有合理的理由。

分析師也會使用外部資源追蹤被投資公司，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及產業的新聞、外部研究及券商報告、ESG 評等及相關研究。

### 3. 參與盡職治理

我們的投資團隊負責領導參與盡職治理，首先，投資組合經理人和投資分析師會追蹤監督、評估哪些重大議題值得參與，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

作為長期投資者，我們抱持著合作精神參與盡職治理，我們的目標是與被投資公司及其他發行人合



作，以了解並應對值得關注的領域。因為我們相信透過這樣的合作關係和對話可以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好的投資成果。

### 範疇

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我們的參與範圍擴展到眾多資本發行人，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和國家政府。參與盡職治理的性質和程度會因為發行人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通常偏好和能夠影響公司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進行改變的決策者或是發行政府債券的資深部長進行合作。我們傾向採取非對抗性的參與方式，因為這會為雙方帶來更好的結果。

### 優先順序

我們召開參與會議的次數和頻率取決於公司的規模或其債務的複雜性、對於該公司的投資比例、議題的重大程度以及我們的投資規模。

分析師可能會因某個重大事件，在研究和追蹤監督期間尋找適合參與的機會，例如來自競爭對手的併購提案、爭議或嚴重法令遵循問題，或主動應對相關產業或市場疑慮，例如重大監管變化。

投資團隊將決定參與哪些公司或發行人的盡職治理，不論是透過分析師的研究主動聯繫他們，或對特定事件提出的應對措施。分析師評估優先處理的因素包括：(1) 持股規模；(2) 該議題影響公司、產業或市場的急迫性；(3) 議題的嚴重程度或重大性；(4) ESG 揭露標準；(5) 作為 ESG 主題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在投資週期的任何時候都可以參與公司的盡職治理，包括投資前、投資後、撤資之前或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的盡職治理可能與投資經理人受託的責任及客戶最佳利益不一致。例如，在研究和追蹤監督被投資公司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重大問題，而投資經理人也許會認為出售部位比參與管理階層的盡職治理更好——這種情況下，在合理的持有期間內要出現令人滿意結果的空間有限。

### 目的

參與盡職治理的目的之一可以是為了蒐集資訊，以完善我們的投資觀點（「資訊參與」）或是影響特定結果（「參與改變」）。我們的投資團隊可能會與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聯繫，作為參與定期投資會議或巡迴簡報的一部分，或者安排會議來討論特定主題或問題。投資團隊尋求與被投資公司及其他發行人合作，並以我們相信能夠創造價值的建設性方式參與盡職治理。為確保雙方的信任和資訊透明度，投資團隊將傳達參與盡職治理的理由、對會議的期望或目標、分享我們認為能夠協助改進實踐的例子。

### 資產種類

我們理解盡職治理必須符合投資團隊的投資策略，並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附加價值。因此，參與盡職治理的方式可能會依據資產的性質、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私人還是公開持有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 主權債和超國家機構債

在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償還未來債務及負債的能力時，我們認為適用於公司的良好治理標準同樣也適用於政府，這在我們的分析中十分重要。我們分析該機構的實力和承載能力、處理事件的優先順序、政策、法規和監管執法能力，作為判斷政府有效性的指標。雖然公司治理是我們研究的核心主題，但社會和環境問題也能為相關風險及機會帶來重要見解。



基於這些投資的性質，我們的投資團隊投入大量時間與央行官員、政策制定者及當地商業領袖會面，以評估基本經濟狀況，其中包括 ESG 相關議題。頻繁造訪各地也有助於蒐集原本無法獲得的資訊，例如稅收來源、貿易數據以及財政預算規劃中使用的經濟假設和敏感度分析。

### ● 組合型基金

在投資於組合型基金時，我們認為可以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來落實盡職治理。

因此，我們尋求運用我們的影響力與管理階層進行建設性和公開的對話。這也包括提倡盡職治理的方法論，將 ESG 哲學和風險整合做為投資方法的一部分。ESG 和盡職治理都是我們投資研究和盡職調查的重要組成因素。我們認為在盡職治理和 ESG 相關的策略中，最好的實踐策略仍在持續演進，而我們也尋求與管理階層合作，因為他們有制定一套自己的方法。

### ● 量化基金與被動型基金

對於某些採取以原則為基礎的策略(rule-based strategies)，例如量化模型或遵照特定指數，有效實施盡職治理的機會可能相對有限。對於這些解決方案，我們依據國際標準下的最佳實踐來進行投票。投資流程的性質、持股數量及持有時間將決定積極的盡職治理是否符合客戶的利益。在參與盡職治理時，通常由我們主動管理策略團隊當中和發行人保持直接聯繫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師所領導。這些參與過程都會被記錄下來並在中央參與系統當中分享。

### ● 不動產投資

在直接投資房地產時，我們致力於盡職治理其相關資產，以及管理我們代表客戶所取得的房地產。我們努力使所有員工、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也致力於減輕營運過程和重新開發對環境的影響，期能為我們的投資人、承租人、主要利害關係人和投資標的所在的社區帶來永續及長期價值。

## 追蹤監督

我們在會議記錄和研究報告中記錄參與盡職治理的過程與結果，並保存在投資團隊各自的研究數據庫中。

我們也開發一個中央參與平台來記錄並管理參與盡職治理的活動。透過這種方式，有系統地記錄參與行動及觀點，並適當與投資團隊的其他成員共享，還可以用於分析報告中。分析師透過蒐集並追蹤監督相關活動中顯著的進步或變化，以評估參與盡職治理的有效性並調整參與策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管理階層使用這些記錄來評估分析師在投資過程中是否有效運用此盡職治理理念和 ESG 因素，並進行對個人績效的審查。

## 加強參與

我們加強參與公司的盡職治理有很多原因，並可能從「資訊參與」轉化成「參與改變」。使我們加強參與的常見例子包括公司治理失敗或管理階層結構不當、未能應對投資人擔憂或未能實施已定策略、標準惡化、特定問題的嚴重性或風險增加，或者某個重大事件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長期價值。我們根據一些細微差別考慮是否加強參與盡職治理，而我們採取的下一步可能包括在管理階層沒有回應的情況下，直接與董事會成員互動、進行投票、發起更多的公開參與或合作、提交股東決議，或當投資不再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時選擇撤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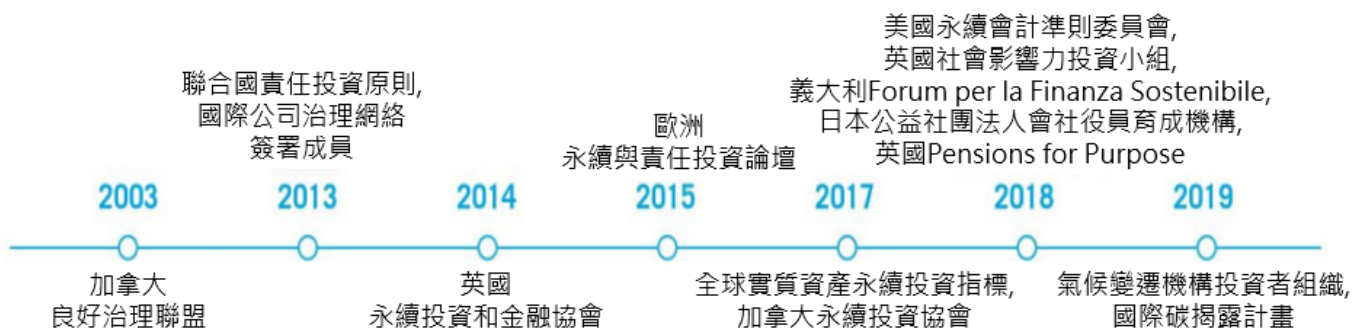
## 合作及政策參與

當我們認為合作可能會促進客戶利益、符合我們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並遵守法律和法規時，我們會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去參與被投資公司和發行人的盡職治理。這些合作有時可能需要雙方協商保密協定和其他法律協議，也可能增加公開報告的要求並限制我們代表客戶自由交易的能力。因此，我們將依據個別情況的成本和投入程度，決定是否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我們也可能透過在全球及各區域協會的會員資格，參與政策制定和監管規定(見下圖)。作為這些組織的成員，我們定期參與討論，也可以選擇將觀點直接傳達給政策制定者或監管機構。

透過產業組織及在區域政策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共同發展盡職治理的最佳實踐。

###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組織



## 4. 代理投票

我們的投資團隊了解他們投票的受託責任，並且投票決定可能會影響投資價值。基於受託義務和客戶的最大利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依據投票的相關指引進行投票。

投票指引反映了投資團隊認為在幾個重要議題上展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行為，這些議題涉及董事會、審計會計師的簽核、管理層和董事薪酬、反收購機制和相關議題、資本結構的改變、合併和公司重組、環境和社會問題、公司治理事項、代理權參與(proxy access)和全球公司治理。有鑑於當地法律限制和公認的市場慣例不同，作為全球投資者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認為，公司治理做法可能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憑藉數十年的投資經驗和全球研究範疇，我們的分析師能夠熟練地了解他們所負責地區的複雜性，並接受分析與該地區密切相關的代理問題的培訓。

必要時，我們將在投票前與公司管理層接觸，以改善我們對議題的理解，如果我們決定反對這些建議，在實務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在事後持續進行追蹤。

儘管有些障礙存在，例如過高的管理成本、股份封鎖或是當地法規會在某些市場上設有限制，我們一直都會嘗試對每張選票進行投票。如果出現上述這些問題，投資經理團隊將根據個別公司的情況決定投票是否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

代理投票團隊是一項中央管理職能，透過行使代理投票權方面支持我們所有的投資團隊。為了協助



分析與股權證券有關的投票提案，公司訂閱了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SS)和 Glass, Lewis & Co., LLC(Glass Lewis)這些第三方公司治理研究服務，提供對股東大會議程和投票建議的深入分析。此外，我們也訂閱了 ISS 的代理投票服務(Proxy Voting Service)和投票揭露服務(Vote Disclosure Service)。在做出最終投票決定之前，我們會根據投資經理人的獨立判斷，審查並考慮來自這些第三方服務的投票建議。

我們體認到有些投票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投資公司或主題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我們會積極辨別這些投票以進行額外監督。如果我們確定某項投票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將每年向客戶報告這些項目採取的進度和我們的理由，我們也會在公司網站上保留我們的投票記錄和揭露代理投票政策。

### 管理利益衝突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依據公平管理自身與客戶之間、或是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原則來執行業務。我們非常重視實際的、察覺到的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和運行有效的組織和行政控制，以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

我們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參與或代理投票活動引起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例如，在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有商業關係的公司參與議合時，或是與我們的員工擁有重大個人持股或個人關係的公司參與議合時，可能會出現衝突。我們將參與和代理投票活動分開，客戶關係經理不能涉及參與或是給予投票建議。如果投資團隊成員與某間公司存在私人關係，該團隊成員不得參與和該公司的任何業務往來。如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任何成員發現與其合作的公司具潛在衝突，他們必須向其同仁和法遵團隊提出這些問題。無法避免的衝突將被記錄和管理，並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開揭露。

除了專門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利益衝突政策(Franklin Templeton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和相關支持文件外，每個投資團隊都在其代理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中說明如何應對利益衝突問題。

投資經理對客戶持有的證券相關代理人進行投票時具有裁量權(discretionary authority)，可能會影響股東投票的結果並影響公司治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未來，從而影響其客戶持有證券的未來價值。因此，當面臨該公司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客戶，或者該公司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經銷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或重要意義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根據對客戶、分銷商、經紀商和供應商名單的分析、定期從董事和高階主管那裡收集的訊息，以及從其他來源（包括公開文件）獲得的訊息，代理投票團隊(Proxy Group)識別出與投票相關的利益衝突。

若出現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持有投票權的公司之間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代理投票團隊可能會按照代理服務（例如 ISS 或 Glass Lewis）的投票建議進行投票。如果客戶保留投票的自由裁量權，代理投票團隊可以將代理直接發送給相關的諮詢客戶，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的投票建議以供批准。當存在利益衝突且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希望按照管理層的建議投



票時，而第三方代理服務提供商建議投票反對管理層時，將按照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代理投票政策和程序解決衝突，以確保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代理投票團隊的工作須接受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審查。

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Conflicts of Interest Policy)和代理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ies)均可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官網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 上查詢。

## 證券借貸

有些集合投資工具可能會從事證券借貸以提高投資回報，但借貸證券會使投票的能力變得複雜。如果投資經理人意識到借出的證券即將進行重大投票，並且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召回證券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股票借貸團隊將盡最大努力召回任何借出的證券，並可以採取其他確實可行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確保投資經理人能夠行使表決權。

獨立管理帳戶(SMA)通常在客戶與其託管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間設立自己的證券借貸計劃；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通常無權召回獨立管理帳戶(SMA)客戶借出的證券。

## 報告

我們每年會揭露我們的盡職治理活動，這項揭露符合歐洲股東權利命令 II 和英國盡職治理守則，其他包括年度責任投資原則透明度報告(PRI Transparency Report)等報告，在集團網站上都可查閱。

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行使投票權的摘要信息，這些報告也可以依據客戶對特定領域的需求提供。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